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0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清輝

記錄：陳映雅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洽悉。

參、報告事項：洽悉。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民主進步黨推薦之 2 名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政黨連坐受罰，依法裁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150 萬元整罰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0535503821 號函辦理（附件一）。
- 二、103 年嘉義縣 0 埔鄉第 0 選區鄉民代表選舉民主進步黨推薦之候選人邱 00 先生於該屆選舉期間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嘉義縣 0 雄鄉 0 昌村長選舉候選人張 00 先生因妨害投票案件(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肆月，褫奪公權壹年。
- 三、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刑法第 146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會依法裁罰如下：
 - (一) 0 埔鄉第 0 選區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邱 00 先生於該屆選舉期間涉及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依裁罰基準(如附件二)第三點第五款裁罰新台幣 45 萬元及第四點第四款(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裁罰新台幣 40 萬元，共計應裁罰新台幣 85 萬元。

(二) 0 雄鄉 0 昌村長選舉候選人張 00 先生因妨害投票案件(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依裁罰基準第三點第五款裁罰新台幣 45 萬元及第四點第六款(刑法第 146 條最重本刑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裁罰新台幣 20 萬元，共計應裁罰新台幣 65 萬元。

四、民主進步黨嘉義縣黨部陳述意見略以：「…三、依據本黨(公職候選人提名條例)第 4 條規定，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提名單位為縣市黨部，故由本黨部提出陳述意見，懇請體諒地方黨部經費有限，基層經營服務困難，今誤觸法網，往後提名將嚴格要求提名候選人遵守法令，端正選風，懇請從輕量罰。」由此，明顯可見該政黨對於其推薦之候選人違法並無異議。(附件三)。

辦法：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建請裁罰民主進步黨邱 00 案新台幣 85 萬元、張 00 案新台幣 65 萬元，共計新台幣 150 萬元整。
- 二、本案罰鍰額度經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後送本會委員會審議通過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備後裁罰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檢提本縣太保市舊埤里第 20 屆里長、布袋鎮振寮里第 20 屆里長、義竹鄉平溪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計 7 人登記候選人政見稿，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4 項「…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使所有候選人公平使用選舉公報版面。」、第 6 項「…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前揭補選各鄉鎮登記候選人計有太保市舊埤里 2 人、布袋鎮振寮里 2 人、義竹鄉平溪村 3 人，共計 7 人，登記候選人政見內容資料審查，經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太保市舊埤里李 00 委員、布袋鎮振寮里曾 00 委員、義竹鄉平溪村李 00 委員)初審在案。(附件資料及審查意見表，另冊裝訂)

辦法：本案候選人政見稿經審查通過後，提報委員會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檢提本縣太保市舊埤里第 20 屆里長、布袋鎮振寮里第 20 屆里長、義竹鄉平溪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計有 7 位候選人申請設立 7 處競選辦事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三、前揭補選各鄉鎮登記候選人計有太保市舊埤里 2 人、布袋鎮振寮里 2 人、義竹鄉平溪村 3 人，共計 7 人登記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 7 處，經各公所及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太保市舊埤里李 00 委員、布袋鎮振寮里曾 00 委員、義竹鄉平溪村李 00 委員)初審在案。(附件資料及審查意見表，另冊裝訂)。

辦法：

- 一、本案經審議通過後，函知登記候選人准予設置。
- 二、競選辦事處設置後，其後若有增減、變更，受理時間不受(登記截止)限制，申請變更登記競選辦事處資料請同意授權由業務單位簽核。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檢提本縣太保市舊埤里第 20 屆里長、布袋鎮振寮里第 20 屆里長、義竹鄉平溪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及備補名冊案(附件資料涉及個資，另冊裝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 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規定，「候選人或政黨未推薦監察員或推薦不足額部分，視為放棄推薦，由縣(市)選舉委員會遴派。」
- 三、候選人所推薦之監察員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規定「候選人、候選人之配偶、直系親屬、年滿七十二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 四、前揭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及備補名冊，經各公所及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太保市舊埤里李 00 委員、布袋鎮振寮里曾 00 委員)初審在案。

辦法：本案所報名冊經審查通過後派用。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東石鄉猿樹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請指派監察小組委員一位執行補選各項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東石鄉猿樹村第 20 屆村長 000 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逝世，所遺任期超過二年，依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本次東石鄉猿樹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自 105 年

12月7日至12月9日止，登記截止日(12月9日下午5時)、候選人號次抽籤、選舉票印製及投票日等相關監察職務，均由委員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四、106年1月4日上午10時候選人號次抽籤時均由委員宣讀「選舉監察法令」外，本會並懸掛反賄選紅布條宣導反賄選。

辦法：請本會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補選監察職務。

決議：請曾委員00擔任並執行此次補選監察職務。

陸、主持人結語：感謝各位的出席，尤其是今年的村里長補選較為頻繁，在監察小組委員及本會同仁的辛勞下，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各委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

柒、散會：同日上午10時20分。